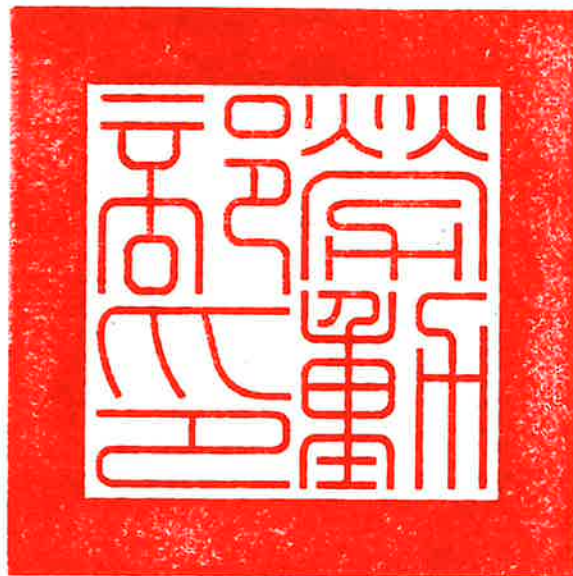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號



修正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二、第四條之三。

附修正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二、第四條之三

部長洪申翰